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房地产业、建筑业、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等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拟定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管理实施。

2、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住房建设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制度；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督促并指导市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以及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住房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组织拟订公房、保障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

4、负责房产市场秩序和房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发布房产交易综合信息，指导、监督房产交易、抵押、交换、房屋租赁、价格评估等中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及直管公房、租赁性保障房的管理工作。

5、拟订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行业行为，推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负责

住房维修等专项资金归集、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建筑市场和建筑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及建筑类中介机构的市场行为；指导建筑市场体系建设。

7、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广使用工程建设标准通用设计图集；实施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担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设计与建筑节能审查结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常管理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申报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推广绿色建筑新技术方面的工作；指导建筑节能减排工作及既有建筑供热计量节能改造工作。

10、承担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有关规定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

11、负责房产类、建筑类的企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核管理工作。

12、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加强统一规划地震台网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市级地震监测台网，指导地震监测工作，强化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及研判工作，负责提出地震监测意见；对区县地震监测台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市内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13、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震情和地震灾情速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会同相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参与制定地震灾后重建规划。

1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将有关行政许可及关联的政务服务职责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承担，划转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16.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震灾应急救援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预警，承担地震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必要时衔接驻铜解放军和武警支队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3) 必要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由局机关和 7 个直属预算单位构成。其中局机关为行政机构编制，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与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与内部审计科、房产市场与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建设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技术与建筑节能管理科、城乡建设管理科、监测预报与震灾防御科 9 个科室；另有铜川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铜川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城中村改造办公室）、铜川市建设项目管理处、铜川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铜川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铜川市保障性房管理中心、铜川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等 7 个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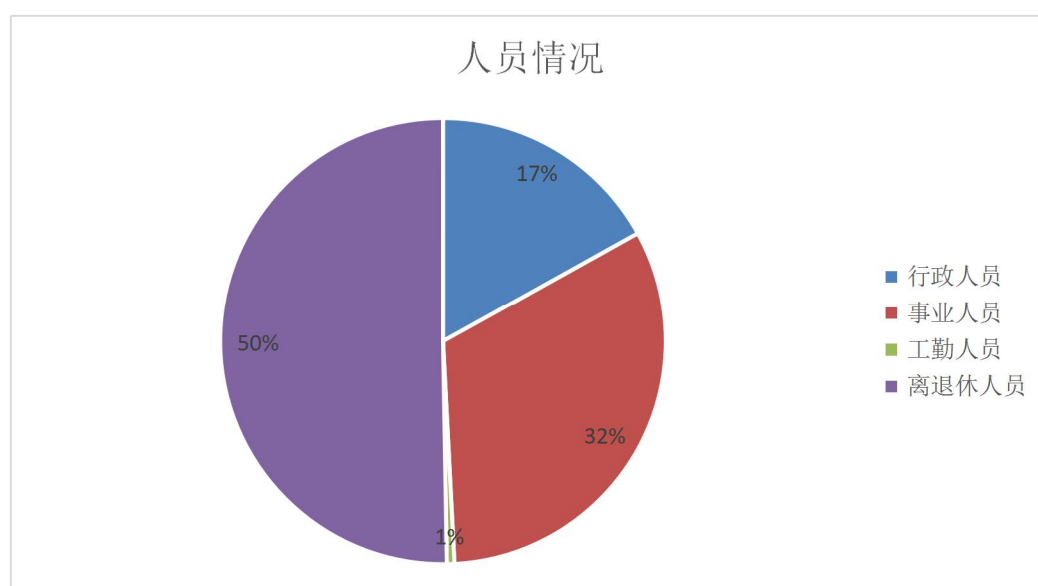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铜川市建设项目管理处
3	铜川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4	铜川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5	铜川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铜川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7	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8	铜川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62 人；实有人员 91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59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39.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5.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8、其他收入	31.65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0
		9、卫生健康支出	61.28
		10、节能环保支出	2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22230.55
		12、农林水支出	10.37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8718.8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85.93	本年支出合计	41355.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219.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50.14
收入总计	47905.60	支出总计	4790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2685.93	22654.28						3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98	139.98						
20132	组织事务	89.98	89.98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8.90	88.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50.00	5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71	165.56						2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02	16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10	156.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5.92	5.92						
20808	抚恤	23.15							23.1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5							23.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4	3.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5	4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5	47.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1	22.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5.83	5.83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79.53	9,471.03						8.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4.53	1,446.03						8.5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7.19	577.1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编制与监管	167.25	162.25						5.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8.76	38.48						0.2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 市场监管	448.33	448.11						0.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23.00	220.00						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20.00	63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6320.00	632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20.0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5.00	1615.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615.00	16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00	7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00	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	3.50						
21305	扶贫	3.50	3.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0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28.93	12728.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52.50	12652.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0	2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40.50	5340.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5312.00	53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3	7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3	76.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3.12	83.12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支出								
22405	地震事务	83.12	83.12						
2240501	行政运行	44.52	44.52						
2240504	地震监测	3.60	3.6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355.46	1539.45	3981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8	89.98				
20132	组织事务	89.98	89.98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8.90	88.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0	16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82	14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1	138.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1	4.31				
20808	抚恤	23.15	23.1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5	23.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8	6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8	6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1	3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30.55	1088.92	21141.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6.17	1088.92	277.25			
2120101	行政运行	557.82	557.82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3.45	149.69	13.7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95	36.95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4.86	248.46	16.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3.09	95.99	247.0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62.11		7262.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62.11		7262.1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9		10.7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9		10.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61.49		13561.4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561.49		13561.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7	2.72	7.65			
21305	扶贫	10.37	2.72	7.6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37	2.72	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8.83	87.01	18631.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44.32	12.50	18631.8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96.17	12.50	2083.6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589.35		9589.3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58.80		69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	7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1	74.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	40.04	9.9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4		1.8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4		1.84			
22405	地震事务	48.11	40.04	8.07			
2240501	行政运行	40.04	40.04				
2240504	地震监测	4.78		4.78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29		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39.2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8	89.9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5.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	146.36	
		9、卫生健康支出	61.28	61.28	
		10、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22148.34	8586.85	13561.49
		12、农林水支出	10.37	10.37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8718.83	18718.8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	49.95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54.28	本年支出合计	41250.10	27688.61	13561.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05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55.25	6455.2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04.5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946.49				
总计	47705.35	总计	47705.35	34143.86	1356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688.61	1441.85	1266.38	175.47	2624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8	89.98	89.98			
20132	组织事务	89.98	89.98	89.98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8.90	88.90	88.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1.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	146.36	143.89	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82	142.82	140.35	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1	138.51	138.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1	4.31	1.84	2.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3.5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8	61.28	6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8	61.28	6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1	37.91	3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3.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86.85	1014.46	862.10	152.36	7572.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3.96	1014.46	862.10	152.36	269.49	
2120101	行政运行	557.82	557.82	490.85	66.9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63.45	149.69	117.60	32.09	13.75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6.67	36.67	32.92	3.7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4.64	248.24	220.74	27.50	16.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38	22.04		22.04	239.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62.11				7262.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62.11				7262.1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9				10.7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9				10.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7	2.72		2.72	7.65	
21305	扶贫	10.37	2.72		2.72	7.6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37	2.72		2.72	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8.83	87.01	74.51	12.50	18631.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44.32	12.50		12.50	18631.8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96.17	12.50		12.50	2083.6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589.35				9589.3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58.80				69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	74.51	7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1	74.51	74.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5	40.04	34.62	5.42	9.9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4				1.8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4				1.84	
22405	地震事务	48.11	40.04	34.62	5.42	8.07	
2240501	行政运行	40.04	40.04	34.62	5.42		
2240504	地震监测	4.78				4.78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29				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1.85	1266.38	17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03	1173.03		
30101	基本工资	385.76	385.76		
30102	津贴补贴	297.22	297.22		
30103	奖金	123.98	123.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7	0.07		
30107	绩效工资	23.33	2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16	15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4	9.9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6	74.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3	17.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1	84.31		
30114	医疗费	0.62	0.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	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5		173.15	
30201	办公费	22.20		22.20	
30202	印刷费	8.41		8.41	
30203	咨询费	0.02		0.02	
30204	手续费	0.48		0.48	
30205	水费	0.87		0.87	
30206	电费	5.85		5.85	
30207	邮电费	7.38		7.38	
30208	取暖费	0.57		0.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		1.72	
30211	差旅费	13.60		13.60	
30213	维修（护）费	1.85		1.85	
30215	会议费	0.11		0.11	
30216	培训费	1.18		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26	劳务费	18.94		18.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5		15.6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8	工会经费	10.94		10.94	
30229	福利费	5.83		5.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7		47.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5	93.35		
30302	退休费	65.93	65.93		
30305	生活补助	15.63	15.63		
30307	医疗补助费	5.83	5.83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7	5.87		
310	资本性支出	2.32		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95		0.95				0.11	5.70
决算数	0.74		0.74				0.11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46.49	1615.00	13561.49		13561.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46.49	1615.00	13561.49		13561.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46.49	1615.00	13561.49		13561.4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1946.49	1615.00	13561.49		135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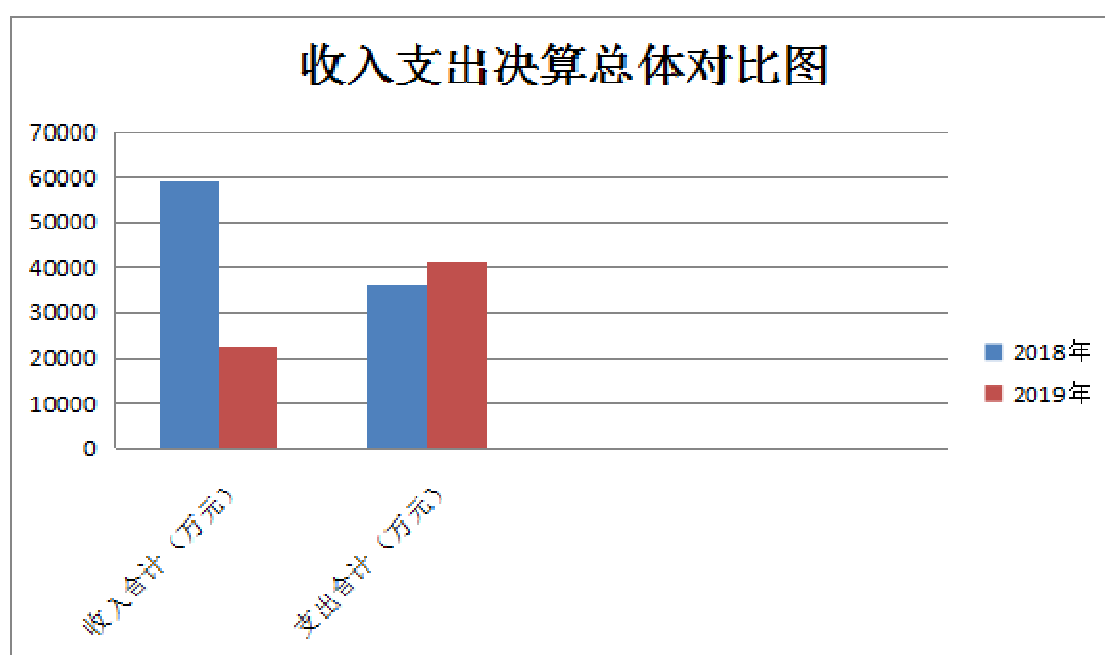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685.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49.2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 2019 年减少 1 个预算单位（铜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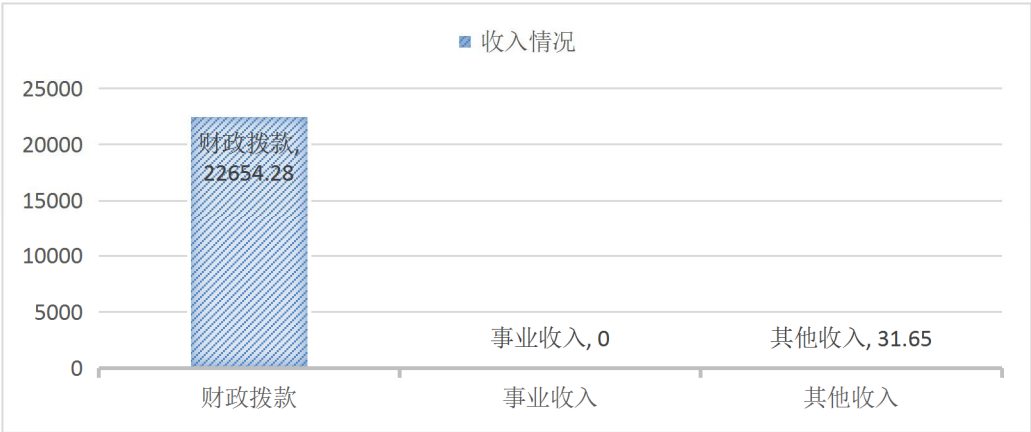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355.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5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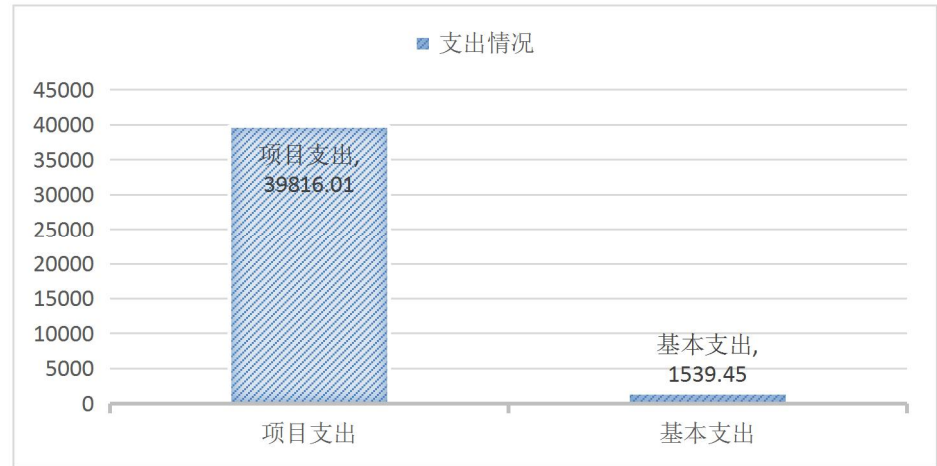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68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654.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3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1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1.65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14%，主要是社保处转离退休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省地震局和市四创办转业务费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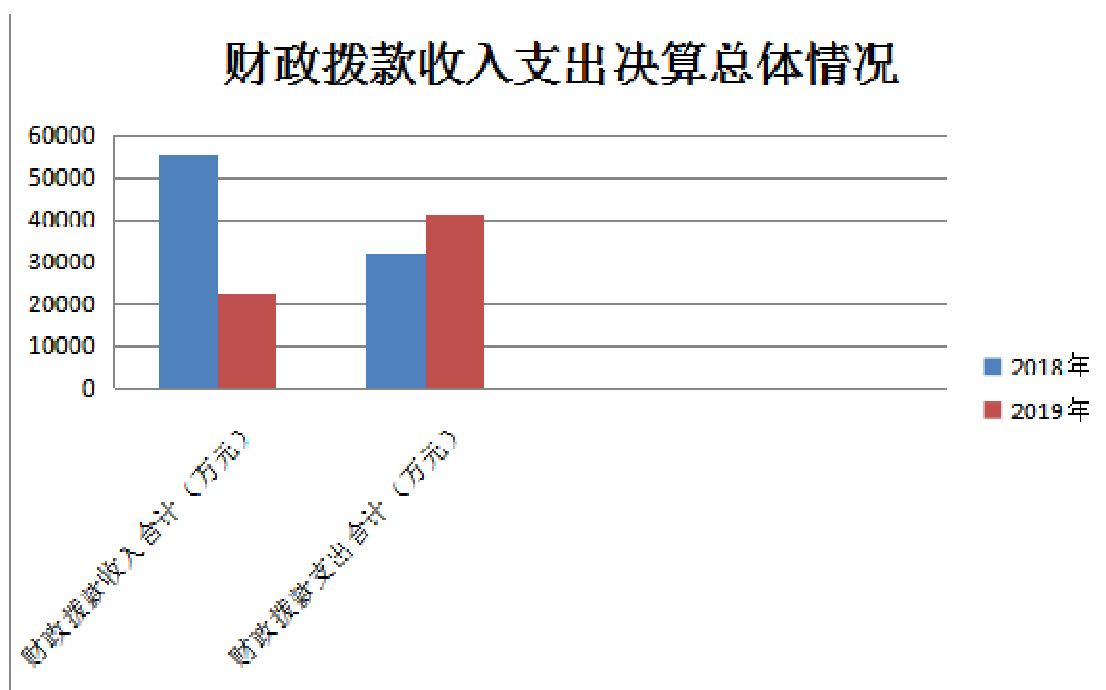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4135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9.4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3.72%；项目支出 39816.01 万元，是为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目标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道路提升改造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96.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654.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15.6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 2019 年减少 1 个决算单位（铜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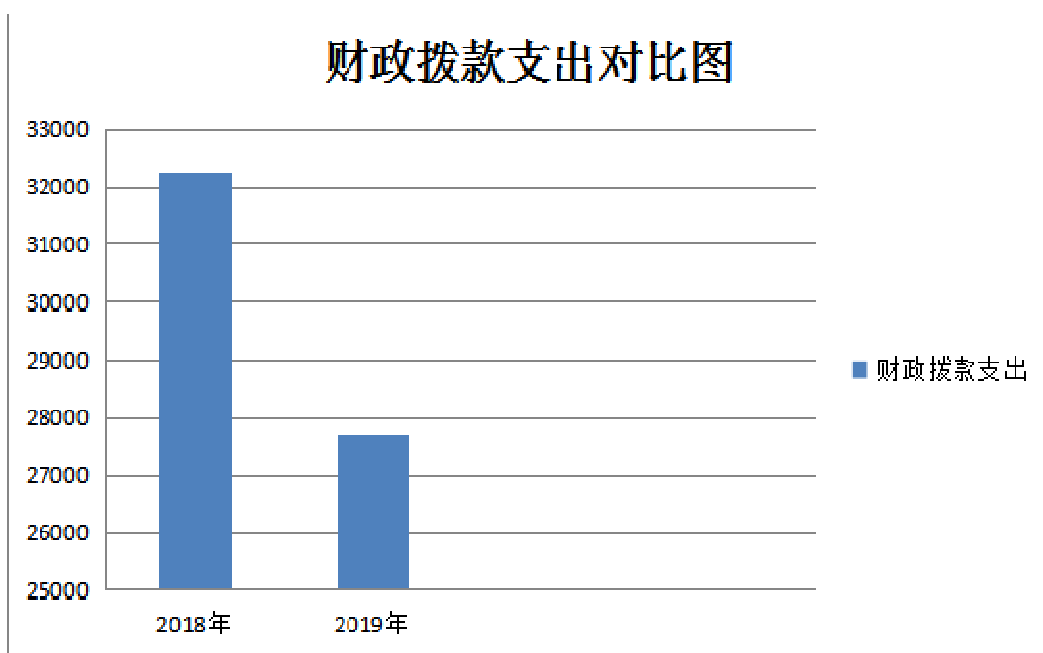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250.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9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8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69.01 万元，减少 14.16%，主要原因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4.77 万元，调整预算为 34143.86 万元，支出决算 27688.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0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2.71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未转入，养老保险未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6 万元，调整预算为 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结转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0.1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结转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8.81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结转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未执行完。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58.09 万元，调整预算为 58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130.32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37.4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248.99 万元，调整预算为 48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7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58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2.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付款，项目尚未完工。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付款，项目尚未完工。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9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82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9.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付款，项目尚未完工。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37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8.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付款，项目尚未完工。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4.11 万元，调整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结转资金。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调整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震监测维护费支出减少。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调整预算为 3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办前期手续，准备开工，未达到支付条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1.85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66.3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75.47 万元。

人员经费 126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5.76 万元、津贴补贴 297.22 万元、奖金 123.9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7 万元、绩效工资 23.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94 万元、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74.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31 万元、医疗费 0.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 万元、退休费 65.93 万元、生活补助 15.63 万元、医疗补助费 5.83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7 万元。

公用经费 17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20 万元、印刷费 8.41 万元、咨询费 0.02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水费 0.87 万元、电费 5.85 万元、邮电费 7.38 万元、取暖费 0.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2 万元、差旅费 13.60 万元、维修（护）费 1.85 万元、会议费 0.11 万元、培训费 1.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劳务费 18.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65 万元、工会经费 10.94 万元、福利费 5.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7.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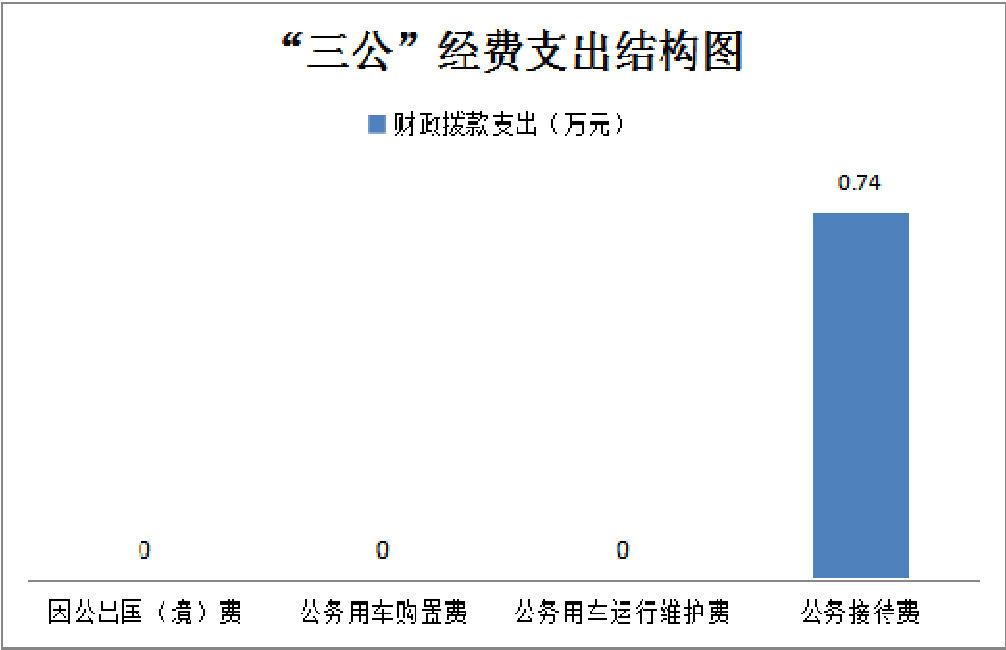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购置车辆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增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0 批次，62 人次，预算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615 万元，支出 13561.49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046.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19 年决算中反映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如下：

1. 2019 年清欠工程欠款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执行数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细化程度较好；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且资金按专项用途进行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高，不存在闲置现象；清理建设工程数量与年初申报目标一致共 3 家实施单位 7 处。

2.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3%。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细化程度较好；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资金用途使用；全年开展安全标准化宣传 3 次，安全标准化家检查 11 次，安全标准化考评 14 次，完成目标任务。

对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建筑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均有积极影响。

3. 防震减灾宣传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科技之春”宣传月、“5.12”防灾减灾周、“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组织开展了广场集中宣传、电梯多媒体广告宣传、防震减灾知识网络竞答等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市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4. 地震监测应急信息中心运行维护及人员培训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 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33%。主要产出和效果：参加地震趋势月会商 10 次，半年、年度会商各 1 次，完成了下半年和下年度趋势会商研究报告，开展了全市三网一员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省级防震减灾工作培训，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点的管理，与市级宏观点续签了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我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开展。

5. 铜川市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果：至 2019 年底完成了项目的部分前期手续，对

项目下一步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部门对 2019 年度决算中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如下：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我单位认真自评，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

1、民生保障持续推进、改善提升。全年开工棚户区改造 5849 套；基本建成 1971 套，占目标任务的 148%。加快保障房分配入住步伐。全年列入国家计划的公租房累计分配 48726 套，分配率为 91.2%；新增公租房分配 1154 套，占目标任务的 115%；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4363 户，占目标任务的 100.53%。

2、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品位提升。全市住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 43 亿，占目标任务的 107%。积极推动城市提质扩容。长虹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全面完成，改造面积约 14 万 m²。铜川书画公园、铜川大厦建成对外开放，服务社会和广大群众。照金基准地震台、王益区人民公园基本站、印台红土镇基本站地震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17 个一般站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有力。开展物业政策法规宣传，强化小区创文创卫环境整治，推进小区户表改造工作。2019 年全市物业小区户表改造工作完成率达 91.4%，全省排名靠前。小城镇建设工作。董家河镇成功列入 2019 年省上跟踪指导考核市级重点镇。耀州区孙塬镇、印台区陈炉镇立地坡村等 5 个镇村街区成为陕西省第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区。陈炉镇立地坡村和小丘镇移村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印台街道办楼子村等 6 个村入选 2019 年陕西省

美丽宜居示范村。

3、行业监管深度推进，水平提升。2019年，累计督导我市建筑工地及项目156个，排查重大安全隐患34项，已整治33项。发现乱象问题52个，查处39起。累计约谈企业63人次，下发各类整改通知单116份。核查注销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违规挂证300人，查处绿地项目违法分包1起。对学府城小区等79个小区内存在的电动车违规充电乱停、堵塞消防通道楼道等现象进行清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正阳商贸等违规销售、无证施工等情况的房地产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处置，对8家房地产开发项目、10家房屋租赁企业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曝光。累计退还违规收取群众的销售资金、定金840余万。全市完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2570万。行业秩序日趋规范。

4、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效能提升。全年新增五上企业24户，市场主体培育240户。顺利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移交工作。做好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已摸排线索64条，实现全部办结。悬挂扫黑除恶条幅、宣传单、海报等3500余条，项目工地、售楼中心、物业小区均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宣传标语，住建系统扫黑除恶氛围营造和从业人员工作知晓率基本做到了全覆盖。

5、三大攻坚强力推进，质量提升。防范风险方面。成立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铜川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办法》《住建系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预案》等政策，全面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及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治理，严厉打击和治理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快我市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建设，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同时，

持续加大建筑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参建五方主体责任和建筑工地现场人员实名制，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挂证、根治欠薪等系列督导整治活动，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业市场平稳有序。累计下发停工、整改等各类通知单 88 份，持续督导整改到位。精准脱贫方面。完成全市 12.7 万余户农户安全住房达标认定工作。2 万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出具“住房安全达标”鉴定表，张贴住房安全明白卡。确保贫困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扬尘治理方面。全年完成 75 个建筑工地监控建设任务。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18 个、省级文明工地 4 个。

6、产业发展持续优化，初显成效。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铜川大厦、陕建科技公司综合楼宿舍楼、印台区金锁关镇农村危房改造等一批装配式建筑项目已建成投用，建筑面积 2.9 万 m²。新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开工 4.9 万 m²，新开工钢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达 14.8 万 m²，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稳步提升。建筑节能工作实现再突破。铜川博物馆列入省 2019 年度绿色施工科技示范项目。铜川大剧院、新区朝阳小学附属实验楼等 3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中梁首府项目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识，实现了零的突破，绿色建筑比例不断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清欠工程欠款 2000 万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清理工程以前年度欠款 2000 万元。				完成清理工程以前年度欠款 20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7 处		7 处	
			建设工程实施单位		3 家		3 家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19 年度		完成	
			清理欠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清理欠款金额		市住建局项目 426.4 万，市项目处项目 1451.89 万，市保障中心项目 121.71 万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住建工作的满意度		≥80%		≥80%	
			拖欠工程款信访率		≤20%		≤2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铜川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10	5.0			61.73%	
			其中：财政拨款		8.10	5.0			61.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标准化企业及项目考评，安全标准化宣传，安全标准化检查。					全年完成安全标准化宣传 3 次，安全标准化检查 11 次，安全标准化考评 14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标准化宣传			2 次		3 次		
			安全标准化检查			4 次		11 次		
			安全标准化考评			5 项		14 项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规、合理率			100%		100%		
			建筑企业安全标准化知晓率			≥80%		≥80%		
			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专项业务完成时限			2019年1月-12月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安全标准化宣传			3		1.5		
			安全标准化检查			4		2		
			安全标准化考评			3		1.5		
			成本费用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进一步减少		进一步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调查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宣传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铜川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市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1.37		27.4%
		其中：财政拨款	5	1.37		2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建设工作；抓好防震减灾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地震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			加强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建设工作；抓好防震减灾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地震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之春”防震减灾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5.12 防震减灾宣传及演练活动	1 次	1 次	
			7.28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市地震局便民服务窗口抗震设防管理及防震减灾宣传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科技之春防震减灾宣传活动	2019 年 5 月之前完成	完成	
			5.12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及演练活动及演练活动；	201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完成	
			7.28 防震减灾宣传活动	2019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无	
		成本指标	地震减灾宣传成本	5 万元	1.3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应急信息中心运行维护及人员培训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铜川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铜川市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	2.46		68.33%
		其中：财政拨款	3.6	2.46		68.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市地震监测台站运转正常，全市地震宏观监测运转正常，保持地震信息畅通，及时发布震情信息，高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地震监测能力，提高科学应对地震灾害能力。			确保全市地震监测台站运转正常，全市地震宏观监测运转正常，保持地震信息畅通，及时发布震情信息，高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地震监测能力，提高科学应对地震灾害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震情趋势会商会	12 次	12 次	
			编制完成铜川市 2019 年度下半年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参加全省 2019 年下半年震情趋势会商会	1 次	1 次	
			编制完成 2020 年度趋势研究报告，参加全省地震趋势会商会	1 次	1 次	
			地震宏观观测点监测管理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无	无	无	
		时效指标	无	无	无	
		成本指标	地震监测应急中心及台站地震宏观监测点运行管理成本	3 万元	2.46	
			地震监测人员培训成本	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监测应急中心及台站监测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震监测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铜川市应急避难场所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铜川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铜川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铜川市植物园标准化避难场所建设、验收、投入使用				2019 年底项目前期手续未办理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铜川市植物园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		1 个	0	项目前期手续未办理完成。	
			应急避难场所级别		III类	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0		
			建设标准		符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	0		
			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天数		≥ 10 天	0		
			时效指标	铜川市植物园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		
		铜川市植物园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0			
		成本指标	2019 年建设避难场所年度所需资金		30 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		进一步保障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95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宣传贯彻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房地产业、建筑业、城乡建设等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拟定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管理实施。2、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及住房建设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制度；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督促并指导市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以及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住房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组织拟订公房、保障房出售、出租价格和租金标准。4、负责房产市场秩序和房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发布房产交易综合信息，指导、监督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交换、房屋租赁、价格评估等中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及直管公房、租赁性保障房的管理工作。5、拟订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行业行为，推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负责住房维修等专项资金归集、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6、承担建筑市场和建筑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 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及建筑类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指导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市场体系建设。7、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广使用工程建设标准通用设计图集；实施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担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8、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设计与建筑节能审查结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常管理和事故应急 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 处理；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作。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申报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推广绿色建筑新技术方面的工作；指导建筑节能减排工作及既有建筑供热计量节能改造工作。10、承担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 有关规定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11、负责房产类、建筑类的企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资质、资格审核管理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公共预算支出 2572.52 万元（含上年部门预算结转、本年预算、本年追加，不含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城维项目等项目支出），其中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0.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 万元，项目支出 2026.68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线和其他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建设，装配式建筑开工建设 10 万平方米。2、加强建筑节能市场管理，稳步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城市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到 99%。3、加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力度，年内完成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归集任务 1500 万元。4、新增公租房分配 1000 套。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 亿元。6、完成全市建筑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7、商品房销售 50 万平方米。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监管，督促区县住建部门加 快新开工和续建项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视频监控任务的落 实，完成 50 个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视频监控设施建设任务， 并统一接入市级监管平台。9、修订完善市级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符合市级文明工 地创建标准要求的建筑工地全部创建市级文明工地，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3 个以上。10、完成省上下达的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建设目 标任务。11、完成铜川书画苑建设任务，并对外开放。12、完成正阳路、朝阳路、长虹路等城市道路改造工作。13、开工建设西环公园。14、制定《铜川市 2019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 及时落实地震宏观异常。15、坚持震情会商，科学研判，完成《铜川市 2019 年下半年震情趋势研究报告》及《铜川市 2020 震情趋势研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474.25/2505.47) \times 100\% = 98.75\%$	2509.47万元	2474.259万元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78/2505.47) \times 100\% = 4.02\%$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2262.11/2564.91=88.19%，前三季度进度：2394.57/2564.91=93.35%	50%与75%	88.19%与93.35%	5		
		结转结余率（5分）	5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0≤结转结余率≤5%（2分） ②5%<结转结余率≤10%（2分） ③10%<结转结余率≤20%（1分） ④结转结余率>20%（0分）	$(48.61/2572.52) \times 100\% = 1.88\%$			2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7.87%	9500	739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产购置、使用、处置能按规定程序审批。管理规范。	符合资产管理	符合资产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联签会审、三重一大制度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部完成。	完成	完成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指标、生态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均完成。	完成	完成	19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0.01 万元，上年结转 38.2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1%，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72.79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65.2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户，合计 38.82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34.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23.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0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08.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65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19%。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